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48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林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冒用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举报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16号，申请人通过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工单编号：21440300002020071602127082），称其通过××平台的深圳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标题产品名称为：“供应纯铜两插电源线延长线弯头90度2芯X0.75平方10A两孔公对母2米”的产品为三无产品，且涉嫌冒用、假冒、伪造强制性认证标志，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进行查处。2020年7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深圳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在该地址经营。2020年7月29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2020年8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立案调查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向监管系统留存的被举报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要求被举报人限期接受处理。此外，被申请人在现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公告栏处亦张贴了告知当事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2020年8月14日，被申请人致函杭州××广告有限公司，商请协助调查取证。同日，被申请人致函该平台所在地的市监部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对被举报人督促监管。2020年8月28日，因通过上述途径仍无法联系上被举报人，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在调查过程中下落不明，决定中止调查，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举报人案件中止调查的处理决定及原因。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本案，被申请人举证证明其已做到尽职调查，如采取现场检查、立案调查、向监管系统留存的被举报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在公告栏张贴告知当事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致函杭州××广告有限公司商请协助调查取证、致函该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等措施，但仍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决定中止案件调查，并无违法或不当。案件中止调查决定是被申请人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因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形作出的暂时停止案件调查的决定，并非是一个终局性的行政行为，而属于过程性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